

电梯设备及安装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三十三幼儿园用餐电梯安装

项目地址：榆林市第三十三幼儿园

买方（甲方）

名称：榆林市第三十三幼儿园

地址：八狮下巷14号

电话：0912-3823113

邮编：719000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2610095109026402439

税务登记号：126108024366924667

卖方（乙方）

名称：榆林市尚鼎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沙河口社区富康南路人大家属院院内二排三号

电话：17729284567

邮编：719000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2710013301201000049674

税务登记号：91610800352295615K

联系人姓名：陈苗

联系人姓名：高振波

联系方式：18729254063

联系方式：17729284567

鉴于甲方意欲购买且乙方意欲销售以下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下述日期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电梯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电梯型号	层/站/门	速度	载重	台数
BOTOHO/300	3/3/3（含轿门）	0.4m/s	200kg	壹台
电梯型号、轿箱尺寸		700 宽 X 800 深 X 800 高（窗口式）		
设备价		46500 元		
安装费		26000 元		
单台费用合计		725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此款包含：设备、开工、特种设备检测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整梯免费维保一年（曳引机和控制柜质保 3 年）。				

2、付款方式

资金结算：

2.1、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

2.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设备的交付或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收据）均不能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3、交货

3.1 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且甲方确认完所有技术条款后按实际交货期交货。

3.2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

由承运单位运至甲方工地（地址为榆林市第三十三幼儿园）。

乙方在甲方工地联系人为：高振波，手机号 17729284567。

3.3 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 运输费、保险费含在设备价中。

☒ 运输费、保险费含在合同总价中。

4、查验和收货

4.1 甲方提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4.2 甲方在货到工地二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书面签收；如甲方未在此期间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设备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

由乙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如开箱验收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5、产品质量保证

5.1 产品质量标准

5.1.1 电梯：乙方根据“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

5.1.2 扶梯：乙方根据“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

5.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设备。

5.3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修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内，或货物安装完毕经国家电梯检测部门验收合格（若产品分批验收，从产品每批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 12 个月内（以先到日期为准）。

5.4 如果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6、合同变更和违约

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全部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单方解除部分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另一方有权选择是否履行未解除部分的合同。

7、其他

7.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7.3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 若实际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签订后一年的，乙方保留调整价格和/或技术条款的权利。

7.5 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7.6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7.7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补充/变更协议（如有）仅需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如本合同由乙方先行盖章，甲方应在乙方盖章日期后 30 天内将加盖甲方公章的合同送达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调整本合同产品价格和/或技术条款。乙方的任何承诺等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后才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7.8 在 7.9 条所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视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乙方另行书面（需加盖公章）明确授权。

7.9 本合同替代之前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协议等，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

7.10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作为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再次行使这项权利。

7.11 甲方提供货物到场后安装期间的水、电、吊装以及负责因甲方土建原因推迟安装期间的设备看管。

7.12 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秦保国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高振波

盖章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盖章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